

财会信报

3·15 消费

Attractable · Learnable · Available 好看 · 好学 · 好用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总第 1193 期

今日 8 版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：CN 15-0042

主管主办：内蒙古新华报业中心

财会信报社出版

新闻热线：(0471) 3130680



山西财政强化政治引领 服务中心大局 全力推进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记者 秦铭明

自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印发以来,山西省财政厅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、服务财政改革大局,始终坚持党建引领、持续完善顶层设计、不断提升队伍实战能力,锐意进取、攻坚克难,在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、严肃财经纪律、规范市场秩序、强化财政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,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会监督保障。

坚持党建引领,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。山西省财政厅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财会监督全过程,把财会监督作为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保障党中央及山西省委、省政府政令畅通的关键抓手,专题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财会监督重大事项,审议通过年度监督计划、重要专项监督方案,切实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核心作用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制定党建计划,构建“一条主线、四乘三矩阵”党建体系,

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市县财政部门积极落实财会监督主责,精选辖区内部分企事业单位,主动对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有效发挥财会监督在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中的“压舱石”作用。

坚持机制驱动,贯通协调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构建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,积极推动市县建立本级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。不断强化单位内部联动,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与预算、国库、资产等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,构建监督信息互通、成果共用、整改联动的常态化内部协同机制,推动将监督结果进入预算编制、执行过程,形成财会监督服务财政运行、提升财政科学管理的新局面。持续深化纵向贯通,建立健全驻各市监管处与各市财政部门常态化会商协调机制,聚焦财政运行、债务管理、国库管理等核心议题深入开展“季度会商”,推动解决基层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,实现省级财政部门与市县财政部门的有效对接。积极

推动开展“小切口”调研,聚焦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、“一卡通”管理等重点领域,深刻揭示财政管理存在的“神经末梢”问题,实现有效成果转化 5 项,为市县提升基层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。全面推动横向协同,不断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、巡视巡察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协调联动,配合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开展重大案件查办工作,向山西省委巡视办、山西省纪委移送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,通过协同作战,形成“1+1>2”的监督合力,有效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,切实放大监督成效。

锻造实干担当“铁军”,夯实监督工作人才根基。全省财会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山西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,聚焦政策执行、财政管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全力以赴扎实开展好财政部统一部署的财会监督专项行动,资金、政策类专项监督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山西省财政厅财会监督队伍全面发扬山西财政干部“六特”精神,以“扪心四问”时刻自省,

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规问题。仅 2024 年,开展各类财会监督工作 15 项,出动监督人员超千余人次,一线检查时间超 260 天,财会监督队伍得到了锤炼、意志得到了磨砺、能力得到了提升,充分展现了新时代财会监督队伍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铁军风采,有力捍卫了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注重实战练兵与岗位锻炼,同时,2024 年以来,积极选派 17 人次参与山西省委巡视、财政部专项工作、厅内巡察等工作,有力锤炼了监督干部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的能力和本领。

如今,山西省财经纪律明显好转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、相关人员财经法纪意识显著增强。山西省财政厅将积极对照上级要求、对标先进标准、对照高质量发展需要,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在落实《意见》精神上再发力、在强化贯通协同上见真章、在推进信息化监督上求突破,持续擦亮财会监督“山西样板”,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图片新闻

二连浩特口岸今年出入境旅客突破 200 万人次



据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统计,截至 9 月 7 日,内蒙古二连浩特口岸今年出入境旅客突破 200 万人次,同比增长 13.1%,较去年提前 37 天突破这一数据。图为 9 月 7 日,旅客们在内蒙古二连浩特公路口岸联检大厅办理入境手续。(据新华社郭鹏杰/摄影报道)

内蒙古印发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

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获悉,为适应新形势下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要求,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,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,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、财政厅于日前重新修订并印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《办法》共 7 章 31 条,包含了总则、部门职责分工、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、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、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、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、附则等内容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: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,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高、落地项目多、发展潜力大、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园区。旨在通过引导、扶持和激励,推

动工业园区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、促进工业园区产业升级与集群化发展、支持绿色低碳转型、强化创新驱动与公共服务能力、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重点发展战略。

《办法》提出,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》内及上轮撤销重新申请设立的工业园区和自治区同意支持的园区。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,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事前资助、事中补助、定额补助等方式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福利支出和单位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;不得用于投资理财、偿还贷款(利息)、捐赠赞助和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(据《内蒙古日报》记者/康丽娜)